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游舒媸

電話：02-77491060

電子郵件：yumiyu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090045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_函、內政部_宣導資料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自110年1月1日起，民國91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，惠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12月4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90174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0年1月1日起，民國91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三、役男出境觀光可經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，連結至系統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) 申請短期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，並請役男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公文及內政部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，敬請協助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、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校長 吳正己